

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在武城县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有建设单位—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等代表组成，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建设为新建项目，位于武城县开发区工业园北方大街东路金马油脂院内，项目占地面积 1260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购置全自动包装机、真空包装机、化糖罐、浓缩锅等生产设备，配备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备，项目设计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委托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获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报告表[2017]30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0 日-10 月 20 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州亚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豆制品加工项目整体验收，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涉及的全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批复要求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选豆机 1 台，无洗豆机	洗豆机一台，无选豆机	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2897m³/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城县利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厌氧池、生化池等处理单元以及污泥处理单元等区域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项目对可能产生臭气的单元如隔渣储存池、厌氧池、混凝沉淀池等进行加盖密封；加强操作管理，尽量减少污泥的堆积量和存放时间，污泥脱水后及时外运，尽可能做到日产日清；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厂区污水处理站臭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空压机、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75~9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验豆和检测过程产生固体杂质，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污泥，外运卫生填埋；项目生产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城县利民污水处理站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97mg/L、9.82mg/L、158mg/L、142mg/L，小于其标准值 500mg/L、45mg/L、350mg/L、400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厌氧池、生化池等处理单元以及污泥处理单元等区域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20（无量纲）、0.012mg/m³、0.244mg/m³，小于其标准限值 20（无量纲）、0.06mg/m³、1.5mg/m³；恶臭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空压机、风机、循环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 75~9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值为 58.1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调查统计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项目在验豆和检测过程产生固体杂质，产生量为 0.3kg/d，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33kg/d，外运卫生填埋；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理；废包装物还未产生。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指标为：项目建成后 COD、NH₃-N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位控制在 1.55t、0.11t 以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COD、NH₃-N 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497mg/L、9.82mg/L，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2897m³/a。COD、NH₃-N 的纳管量为 1.44t/a、0.03t/a。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同时，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查；
- 2、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发生；
- 3、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验收组

2019年10月12日